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召开情况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分别为：林钻煌先生、吴堃先生、王为民先生、莫善军先生、龚慧泉先生、方宇女士、张重义先生、余兵先生、魏佳先生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。

同意本议案的9票，反对本议案的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两面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9）

同意本议案的9票，反对本议案的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上网公告附件
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10月30日